

关于 2026 年春季学期校际交换项目的报名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学校工作安排及校际交换协议院校的要求，现启动 2026 年春季学期校际交换项目推荐选拔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介绍

我校与境外高校的学生交换项目一般为一学期，个别项目交换期限视校际协议执行情况而定。根据校际交换协议，申请者将享受免除学费的待遇，余下费用自理。被录取学生在按期完成交换、成绩合格并提交回国总结及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后，将有机会取得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，资助额度视奖学金发放年度预算情况而定，具体项目院校名单见附件。

申请条件如下：

- 1.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- 2.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
- 3.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（百分制,全部科目）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- 4.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，全日制在读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科生，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需根据各院校录取要求申报（不包含交流时为毕业学期学生）。

5.外语水平应符合申报院校相关学院（专业）语言要求，以法语、韩语、德语、意大利语等为授课语言的院校，通晓该语言或有相应语言水平证明者优先。

二、校际交换项目选拔流程及截止时间

1.报名：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**2025 年 9 月 19 日（周五）17:00** 前，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”（online.nankai.edu.cn）平台，选择“海外学习-长期项目申请（新）”，如实填写《长期项目申请（新）》，上传成绩单（教务部开具并盖章或至自助打印机打印或电子版成绩单截图）及语言成绩证明，填写成绩排名等信息，完成网上申请。

2.推荐：学院不晚于 **2025 年 9 月 23 日（周二）17:00** 对申请者进行初步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推荐至学校。

3.面试考核：学校根据报名情况拟于 **2025 年 9 月 25 日（周四）下午**组织面试考核（具体要求将通过飞书系统通知，报名同学请及时查收消息），之后确定拟推荐名单。

4.公示：拟推荐名单经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确认推荐资格。

三、关于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的说明

1.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将对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提供一定额度的资助，用于学生交换时限内的境外生活补贴、线上学习等费用，具体信息请参照《南开大学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。

2.取得交换资格的学生，如确定进行线下交换，须在出国（境）前至少 30 天在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-出国出境-学生出国（境）申请”提交出国（境）申请，否则将无法取得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。

3.项目交换生按照我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协议按期完成交换学习且成绩合格，须在项目完成后，将回国总结及成绩单等附件上传至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-出国出境-学生出国（境）总结”，否则将影响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发放。

4.未完成国（境）外交换或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学生，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或削减为其发放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的额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各学院应认真宣传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，核对学生专业排名、在学期间表现等资格，予以公平推荐。

2.请申请人务必结合交换院校列表并提前登录接收院校网站，仔细阅读对交换学生的具体申请要求。如因不符合申请条件影响最终录取，学生自行负责。

3.请合理规划大学生涯与学业计划，确认赴外交换学分转换的可能性及返校后课业的衔接性，并征得学院、导师、家人同意，以避免因交换影响课业甚至毕业。

4.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5.学生根据第一志愿进行选拔。如果落选第一志愿，且面试成绩优异，在第二志愿未填报满的情况下，考虑其第二

志愿。如果第一第二志愿均未入选，且面试成绩优异，并表示愿意调剂，可调剂入有空缺名额的学校。

6.学生获得学校推荐后不得无故放弃交换资格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行程，包括出访时间、返回时间和交流期限等。同时，交换期间不得擅自增加交流国家或城市、不得擅自归国（境）、不得违反学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各项规定。

7.交换生应为南开大学在校学生，并确保自身在国（境）外交换期间仍保有南开大学在校生身份。

8. 交换生应知晓赴国（境）外交换可能面临的各类不确定情况并做好委托处理。

9.校际交换项目拟推荐名单一经公示，相关学生即入选项目。如因个人原因退出交换，将取消第二年校际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面试资格。

10.所有项目均需要按照选定学期出行，若因学生个人安排变化无法前往，则本次交换机会自动作废；若因对方学校临时要求变动，或对方学校各类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无法成行，将视当年选拔实际予以酌情调整；若因签证或者航班取消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顺利出行，可在对方学校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学期调整的安排。

本通知将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“海外学习”网页及“全球南开师生交流”公众号发布，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师生服务科

联系人：阎老师，傅老师，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2-23502547；022-23503946

联系邮箱：jlcswf@nankai.edu.cn

附件：

1. 项目通知
2. 院校列表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5 年 9 月 8 日